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投保聲明事項暨會員服務條款

壹、聲明事項：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聲明事項：

- (一) 本分公司之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三) 本分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二、申請人聲明事項：

申請人(即會員)向本分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會員同意本分公司得使用會員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網路投保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相關作業。
- (二) 本服務如新增服務項目時，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辦理該新增服務項目，並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不須另行通知。
- (三) 要保人已詳細閱讀「網路投保聲明事項暨會員服務條款」及「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並確實瞭解相關權益及同意遵守各注意事項及約定條款。
- (四) 本項申請確由會員本人親自申請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貳、會員投保須知：

一、依主管機關之「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會員於本分公司網站進行網路投保時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之人身商品種類如下：
 1. 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2. 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3. 定期人壽保險。
 4. 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5. 傳統型年金保險。
 6.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7.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8. 小額終老保險。
 9. 微型保險。
 10. 長期照顧保險。
 11. 實物給付型保險。
 12. 健康管理保險。



13. 投資型年金保險。

(本分公司實際提供之網路投保商品依網站內容為主)

- (二) 會員須在本分公司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並取得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後，始得執行網路投保。
- (三) 該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取得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本分公司進行保單查詢、投保、保全變更或理賠事宜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須重新完成身分驗證程序才可繼續執行網路投保。
- (四)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五) 須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之本國人。
- (六)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須為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法規規定之對象為限。
- (七) 繳費方式僅得以會員本人之信用卡或本人帳戶轉帳繳交保險費。

二、本分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三、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分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本分公司免費會員服務專線 0800-012-899。

四、旅行保險之投保須知：

要保人向本分公司申請投保旅行保險時，須提供個人資料以確認身份，並以要保人指定之保險生效時間為旅行保險契約生效始期，但前述生效時間須早於旅程出發前，否則該保險契約不生效力。要保人應於預定保險生效始期前至少一小時以網路向本分公司申請投保，若行程已出發、人已在海外或逾前述申請期限時，本分公司不受理其投保申請。要保人向本分公司投保時，要保申請日不得早於保險起始日二個月以上。

參、會員投保應確認事項

- 一、要/被保險人已充分告知基本資料。
- 二、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
- 三、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四、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肆、其他：

- 一、會員於本分公司網站進行網路投保完成後，將會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將會員的保單暨收據郵寄至會員留存地址。
- 二、本分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網站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本分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服務條款之內容，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會員不同意服務條款的內容，或者會員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份時，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
- 四、為得以使用本服務，會員同意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會員提供的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本分公司得暫停或是終止會員身分。



- 五、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並於每次使用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當發現或懷疑會員帳號（身分證字號）或密碼遭他人盜用時，應立即通知本分公司採取必要的處理。但該通知不得解釋為本分公司對會員負有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
- 六、會員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分公司企業網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會員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會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分公司企業網站上。
 - (二)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四)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五) 其他本分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七、為提供本分公司最新訊息，本分公司將提供會員商品相關行銷資訊，若不想收到此優惠訊息請與客服專線 0800-012-899 連絡。

伍、資訊或建議：

會員由本網站或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下載取得之軟體或資料，本分公司對該軟體或資料不負擔保或保證之責。

陸、廣告行為：

本網站上有註明出處之部份廣告，為由外部廣告商、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所設計與提出，會員對於廣告內容之正確性與可信度應自行判斷，本分公司僅提供網站供刊登或連結，對該廣告不負擔保責任。

柒、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

會員經由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與廠商進行商品買賣、服務或其他交易者，其因此所生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會員與廠商之間，與本分公司無涉。

捌、智慧財產權：

本分公司所使用之軟體、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架構、畫面安排、網頁設計、著作、圖片、檔案、資料，均由本分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或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欲引用或轉載本網站內容或程式，必須依法取得本分公司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會員應對本分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玖、服務暫停或中止：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本分公司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對會員因此所致之損害，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本分公司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者。
- 二、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服務條款條款者。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 四、非本分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五、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分公司之事由。

壹拾、免責聲明：

本網站就下列事項不負保證之責：

- 一、本服務符合會員的需求。
- 二、本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性、可靠性、正確性或完整性。

壹拾壹、會員身份終止：

會員違反服務條款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或未經本分公司同意將其專屬權益讓與他人者，本分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會員資格，並追究相關之法律責任。

會員得隨時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分公司終止其會員資格。

壹拾貳、條款之效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會員與本分公司之權利義務，依網路規範及中華民國法律定之；因本約定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會員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會員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付消費者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

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

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四十五日



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形；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



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 一、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人身保險(00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稅籍編號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稅務居民身分等)
-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 社會情況(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 (五) 受僱情形(如僱主名稱、工作職稱、薪資與繳稅情形等)
- (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職業專長等)
- (七) 財務細節(如總收入、總所得、淨資產、貸款、財務交易紀錄、保險細節、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等)
- (八) 商業資訊(如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 (九) 健康與其他(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健康紀錄、診斷紀錄等)
- (十)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分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 要保人/受益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分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通知書，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暨會員條款

一、申請人聲明事項

申請人(即要保人)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要保人同意本分公司得使用要保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網路保險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相關作業。
- (二)要保人於完成網路保險服務申請作業並經核准後,得對其於本分公司之所有有效保單,依本服務申請之服務範圍內為任何變更或修改,包含本申請業經核准後投保之保單亦同。
- (三)本服務如新增服務項目時,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辦理該新增服務項目,並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不須另行通知。
- (四)要保人已詳細閱讀「網路保險服務會員條款」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並確實瞭解相關權益及同意遵守各注意事項及約定條款。
- (五)本項申請確由要保人本人親自申請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二、網路保險服務會員條款

(一)網路保險服務注意事項及服務範圍

- 1.「網路保險服務申請」限具有行為能力之要保人,且持有本分公司之有效保單者提出申請成為本服務會員(僅開放要保人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提出申請),並於網站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或由本人親臨櫃檯辦理,本分公司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 2.本服務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取得後五年之期間內未再與本分公司進行保單查詢、投保、保全變更事宜者(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須重新完成身分驗證程序才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 3.本服務包含網路查詢服務及網路變更服務。申請網路變更服務須同時申請(或已申請開通)網路查詢服務。有申請網路變更服務者需遵守本會員條款關於網路變更服務之範圍。
- 4.網路變更服務範圍包括保單變更(地址、電話變更、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保戶風險屬性變更)、投資內容異動(下期投資組合變更、投資標的轉換、單筆增額申購、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配息/提撥(撥回)給付方式約定)及保單借款作業、信用卡卡效等。實際服務項目以本分公司開放之項目為準;保單借款作業,其每件保單得線上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及每日線上申請借款之總額,應依本分公司公告之規定辦理。
- 5.申請線上保單借款時,限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一人之保單始得提出,要保人應詳讀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及保單借款約定事項。要保人透過本服務申請保單借款且經本分公司完成受理者,要保人同意本分公司於受理日之次一工作日,將該筆借款金額匯入要保人指定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後(特定商品除外),本分公司即已履行給付義務,如有誤選、誤寫等因要保人因素所致之誤失,均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 6.辦理網路變更時,倘於當日(工作日)之17:30以前申請且經本分公司完成受理者,以當日為受理日;當日(工作日)17:31以後或於非工作日申請者,則視次一工作日為受理日。已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彈性交付之非首次投資保險費投資日批註條款」之保單,如欲指定投資交易日,請於上午11:30以前完成網路變更;批註條款相關約定事項,請詳本分公司網站(以下稱「本網站」)說明。
- 7.本服務係為免費提供,本分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將該訊息公告於本網站。
- 8.為配合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提供您自己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您提供的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本分公司得暫停或是終止您的會員身份
- 9.為提供本分公司最新服務訊息,將不定期提供您商品行銷或服務等相關資訊,若您不想收到此訊息請與客服專線 0800-012-899 連絡。

(二)使用環境之約定事項及本服務之暫停與中止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分公司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按正常程序至本分公司辦理各項手續,對會員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本分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1.電腦系統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
- 2.本分公司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者。
- 3.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條款者。
- 4.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 5.非本分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6.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分公司之事由。

(三)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倘您為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網站上。
- 2.違反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3.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4.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5.其他本分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四)密碼之維護

- 1.您同意以本分公司核發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而使用本服務者,均認定係您本人所為。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於本分公司接受您前述通知前,第三人透過使用者帳號、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發生效力,除本分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外,本分公司對於冒用、盜用所產生之損失概不負任何責任。
- 2.您對於本分公司授予或自行設定透過網路/臨櫃修改之密碼應負妥善保管責任,如該密碼因您之故意或過失致遭他人使用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責任應由您承擔。
- 3.首次登錄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一定次數時,本分公司即自動停止您使用本服務。因前述情形所致網路保險服務之失效或停止,如欲恢復使用,可來電本分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012-899辦理密碼重設。
如於完成註冊及開通作業後五年之期間並未再與本分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本分公司即自動停止您使用本服務;如欲恢復使用,須重新於官網完成身分驗證程序才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五)記錄保存與資料安全約定

- 1.要保人同意本分公司得以本分公司認為適宜之方法記錄並保存您經由上述申請管道所遞送之訊息,且您應保存所有使用本服務後,由本分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記錄,如未保存,推定以本分公司所存之文件或記錄為準。
- 2.您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保單記錄及資料。

(六)本約定之終止

- 1.要保人變更、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本分公司將自動終止該要保人使用網路保險服務之資格。
- 2.網路保險服務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網路變更項目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產生任何影響。

(七)其他

本會員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個別保險契約條款、本網站公告聲明及相關規範、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以及本分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

- 一、「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四)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為借款本息)。
- 二、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一) 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二)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四)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三、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一)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四、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應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五、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一)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二) 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六、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法國巴黎人壽聯絡方式-免付費專線：0800-012-899、傳真：(02)8771-8940或(02) 8773-4279、網址：<http://life.cardif.com.tw>
電子信箱：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保單借款約定

- 一、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保險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保險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保險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本分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借款之利率依本分公司所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本分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本分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保險費自動墊繳應繳利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每滿一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本分公司自行繳納，但本分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本分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本分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分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本分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保險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分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分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本分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保險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分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